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其條款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授出貸款之超過一項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有關貸款之資產比率超過8%，融資函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期限為45日。

## 融資函件

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16年10月18日  |
| 貸款人：  | 本公司  |
| 借款人：  | 借款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
| 本金額：  | 75,000,000港元   |
| 年期：   | 45日  |
| 利息：   | 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按年利率4.8%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支付之利息。利息須以每年365日內實際經過之日數按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或貸款之提前償還日期支付。 |
| 提取日期： | 不遲於融資函件日期後7日之任何營業日   |

償還： 借款人須於貸款提取日期後滿45日當日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與貸款有關之當時尚未償還其他款項。

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建議提前償還金額及日期。

倘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全數提前償還貸款，則借款人須於該通知指明之提前償還日期（即該通知日期至少14日後之日期）提前償還貸款。

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根據融資函件提前償還，借款人亦須於提前償還時向貸款人支付截至提前償還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及借款人據此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條件： 考慮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作出貸款，借款人作為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借款人於其向第三方提供之最多7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借款人可就有關貸款融資或其任何部分應收之所有及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作為妥為及時支付貸款之持續抵押。

規管法律： 香港法律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函件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水平及預期所收取利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之資金來源

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將列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 有關本集團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以及製造中成藥產品。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有關貸款之資產比率超過8%，融資函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寶橋財務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為融資函件項下之借款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函件」  | 指 |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之融資函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

|         |   |  |
|---------|---|--|
| 「貸款人」   | 指 | 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